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①　林德銘
　　②　林伯謙
　　③　林姿伶
0000000000000000
　　④　林佩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佳蓉
被　　告①民大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②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源
被　　告③　佳煒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④兼上 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淑彩
被　　告⑤　賴清民
　　⑥　王韋傑
　　⑦　張文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施廷勳律師
複代 理 人　張幸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因原告撤回起訴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洪堯讚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 李盈萩